

修正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範圍，於內政部未劃定海域行政轄區前，以距岸三浬以內為其管轄範圍，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間之管轄界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」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海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海洋委員會 112.11.02. 海保字第11200111811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2日

主旨：修正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範圍，於內政部未劃定海域行政轄區前，以距岸三浬以內為其管轄範圍，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間之管轄界線」公告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範圍，以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為其管轄範圍，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間之管轄界線。